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的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76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导致其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

锦化氯碱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逾期债务无法偿还，经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申请，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锦化氯碱公司的重整方案尚未形成，目前无法对未来是否能达成重整作出估计。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锦化氯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关于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

锦化氯碱公司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年末余额 61,462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26.19%，余额中包含华天公司吸收合并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化氯乙烯有限公司余额 5,962 万元，2009 年度锦化氯碱公司对华天销售为 10,437 万元，另锦化氯碱公司委托贷款给华天公司 7,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1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华天公司破产清算，锦化氯碱公司期末按 95%的比例对上述资产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至 58,389 万元，其中当期计提 57,220 万元；当期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650 万元，由于我们无法取得与华天公司相关往来款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户期末余额及净值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

经我公司债权人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申请，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经管理人申请，葫芦岛中院批准我公司继续生产经营，并同意管理人聘任我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目前，公司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审查及资产评估等）正在顺利进行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管理人及公司也正在积极寻找有实力的重组方



开展资产重组工作。

（二）关于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

2010 年 4 月 1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实业”）破产清算一案。经向华天实业管理人了解，预计公司对华天实业债权的清偿率不高于 5%。据此，根据相关财务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按照 95%的比例对公司在华天实业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华天实业债权清偿率将以华天实业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为准，所以公司对华天实业债权的最终清偿率可能与 5%有所差异。

鉴于以上公司独立董事孙琦、张春林和邵英魁先生，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独立董事： 孙 琦

张春林

邵英魁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